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04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Ty)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文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崔利艳女士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20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 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近日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户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1710000001146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银行账户专门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开发行人股本价格,即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2000元/股,在回购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06%;按照各账户下单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成交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在回购期间因股价波动造成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决议的有效期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8-03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Ty)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洪洪先生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进行交流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浙商基金关于设备升级暂停系统服务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保证提供更好更稳定的服务,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对数据中心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本次升级的具体时间及影响范围如下,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 一、升级维护时间:2018年09月07日20:00至05月10日06:00
- 二、影响范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zsfund.com)及以上交易站(trade.zsfund.com)将暂时停止服务。

其中,网上交易站及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以及基金查询等业务。在机房改造期间各位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此活动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系统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大家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三、业务影响:

投资者可在本次设备升级前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官网网址: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0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所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论证调整已公告的资产范围。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对方协商优化对价支付方式,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在协商、论证的基础上,对重组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由于近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已有数笔债务出现违约,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另外的资产均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交易对方正协商如何办理抵押或冻结的解除以利于资产重组。实施本次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广州证券正履行内部评估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38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提高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8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活动安排,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微信号:Roadshow_Ty)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状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沟通,并回答投资者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4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上午12: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永平先生因出差在外,出席本次大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卢兆东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10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30.2233%。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152,018股的0.0155%;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

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省安化县投资设立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5,091,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郭伟康先生、陈竟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于庆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义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于庆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义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辞去由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工作已经移交交接,公司董事会认为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辞去公司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止本公告日,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期间,于庆波先生和孙义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生产运营、维护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事情况

1.2018年9月2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2018年9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聘任常兴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拟聘任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任国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被惩戒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人员的聘任决议。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4日

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主任简历。

- 常兴武,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风水沟煤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平庄矿业红庙沟矿矿长,平庄矿业总经理助理、伊碧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平庄矿业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刘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红庙沟煤矿生产作业部副部长、综采队队长、二井副井长、二井党总支书记、二井井长、生产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王宏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业六家煤矿矿办公室主任,平庄矿业西井开办总工程师,平庄能源蒙古平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矿业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平庄能源六家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任国盛,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风水沟煤矿销售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六家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矿业白音台公司总会计师,平庄能源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惩戒人员,均未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政公开谴责或批评,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朱光宇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光宇先生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朱光宇	是	1300万股	2018-09-0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期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20%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6,00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朱光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1.20%。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朱光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光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18-08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朱光宇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光宇先生与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用途
朱光宇	是	1300万股	2018-09-0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期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20%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光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6,009,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0%。朱光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2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1.20%。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朱光宇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光宇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更正及持股5%以上股东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节能”)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因持股5%以上股东提供部分数据有误,更正如下:

原文:

三、计划期间减持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上述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9月31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7,355,568股。至2018年9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海华	2018-2-3	集中竞价	16.42	2,539,300	0.286%
	2018-2-3	集中竞价	16.24	267,756	0.303%
	2018-4	大宗交易	15.05	970,711	0.112%
	2018-9	大宗交易	15.74	421,536	0.061%
	2018-10	大宗交易	15.60	316,790	0.046%
	2018-10	大宗交易	14.5	178,107	0.027%
	2018-16	集中竞价	14.96	132,200	0.037%
	2018-22	集中竞价	8.4	991,400	0.116%
	2018-26	集中竞价	6.7	947,600	0.118%
	2018-31	大宗交易	14.76	3,863,200	0.062%
曹群群	2018-2-3	集中竞价	14.8	446,400	0.076%
	2018-2-3	大宗交易	12.09	896,800	0.107%
	2018-7	大宗交易	13.41	2,000,000	0.213%
	2018-8	大宗交易	13.48	1,863,200	0.204%
张荣清	2018-2-3	集中竞价	13.48	897,900	0.109%
	2018-21	集中竞价	8.77	1,910,000	0.226%
	2018-26	集中竞价	6.81	440,000	0.058%
	2018-23	大宗交易	12.09	2,106,233	0.236%
张荣清	2018-26-28	集中竞价	17.4075	1,034,700	0.112%
	2018-7	大宗交易	13.41	2,106,233	0.236%
2018-7-27-8	集中竞价	8.8043	1,071,504	0.131%	
合计				27,355,568	4.202%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海华	39,482,264	4.83%	34,034,666	3.77%
曹群群	24,941,386	3.01%	10,671,386	1.18%
张荣清	11,036,070	1.73%	4,717,400	0.74%
合计	67777970	10.48%	39,424,141	6.13%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中,曹群群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521,100股,超出其减持计划中披露减持数量。除上述减持行为外,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中计划减持数量。
- 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除一致行动人减持产生因个人操作导致其减持股份数与其承诺不一致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此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持股5%以上股东致歉声明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之一曹群群先生的致歉信,主要内容如下:

曹群群先生由于在规定期限内六个月内未按减持新规减持,故放弃了对自己账户的监督,自2018年7月18日开始至2018年9月14日期间操作失误,在集合竞价中多地挂0.83,800股,每股均价0.827元。

曹群群先生以上操作失误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对其操作失误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深表歉意。同时曹群群先生承诺在今后减持过程中严格遵守减持新规,严格遵守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承诺,绝不违规。

三、备查文件

- 股东曹群群出具的《致歉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04%)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海华、曹群群和张荣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持股总数本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文海华、曹群群、张荣清
- 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海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44,856股,曹群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88,986股,张荣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400股,上述三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安排。
- 股份来源:公司前身金城股份2012年破产重整重组所得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此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披露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月内实施;

6.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本次减持事项与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04%)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海华、曹群群和张荣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持股总数本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文海华、曹群群、张荣清
- 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海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44,856股,曹群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88,986股,张荣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400股,上述三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安排。
- 股份来源:公司前身金城股份2012年破产重整重组所得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此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披露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月内实施;

6.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本次减持事项与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8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04%)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海华、曹群群和张荣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持股总数本能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3%。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文海华、曹群群、张荣清
- 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海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44,856股,曹群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88,986股,张荣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400股,上述三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46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一致行动人自身资金安排。
- 股份来源:公司前身金城股份2012年破产重整重组所得股份。
- 减持数量及比例:此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披露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月内实施;

6.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7.本次减持事项与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减持股份实施情况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